第三部分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1年，新邵县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365823万元，比上年增加30523万元，增长9.1%。其中：

**（一）税收返还**

税收返还56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增值税和消费税收返还3222万元;

消费税税收返还5万元;

所得税基数返还420万元;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807万元;

其他税收返还1146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一般性转移支付323538万元，比上年增加60035万元，增加22.78%，主要是上级将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调整至一般性转移支付。其中：

1.体制补助收入1618万元，与上年增长持平；

 2.均衡性转移支付88557万元，比上年增加13852万元，增长18.5%；主要是上级将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调整至一般性转移支付。

 3.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31802万元，比上年增加4025万元，增长14.5%；主要是上级将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调整至一般性转移支付。

4、结算补助3240万元, 比上年增加981万元，增长43.43%；5、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215万元，与上年增长持平；

6、产粮油大县奖励转移支付收入2503万元，比上年增加513万元，增长25.78%。主要是上级将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调整至一般性转移支付。

7、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4776万元，比上年增加83万元，增长1.77%。

8、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180万元，与上年增长持平；

 9、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14425万元，与上年增长持平；

 10、固定数额补助转移支付收入14528万元，与上年增长持平；

11、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582万元，比上年减少376万元，降低19.2%，主要原因是预算统计口径调整。

 12、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8588万元，，比上年增加4176万元，增长17.1%；主要是上级将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调整至一般性转移支付。

 13、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0万元，与上年增长减少30万元；

1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06万元，，比上年增加377万元，增长74.5%；主要是上级将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调整至一般性转移支付。

15、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5088万元，，比上年增加13631万元，增长63.5%；主要是上级将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调整至一般性转移支付。

16、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6501万元，，比上年增加6420万元，增长16%；主要是上级将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调整至一般性转移支付。

17、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285万元，，比上年增加1049万元，增长4.45倍，主要是上级将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调整至一般性转移支付。

18、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3538万元，，比上年增加10314万元，增长77.99%；主要是上级将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调整至一般性转移支付。

19、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554万元，，比上年增加5904万元，增长2.22倍；主要是上级将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调整至一般性转移支付。

20、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116万元，比上年增加2718万元，增长79.99%，主要是上级将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调整至一般性转移支付。

21、粮食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95万元。

22、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419万元，比上年增加7419万元，增长7.42倍，主要是上级将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调整至一般性转移支付。

23、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8419万元，比上年减少4099万元，降低32.74%，主要是上年一次性项目在本年度不可持续，未纳入本年预算。

（三）专项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36685万元，比上年减少29512万元，降低44.58%，主要是上级将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调整至一般性转移支付。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573万元，比上年增加964万元，增长36.95%；
2. 公共安全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3万元，比上年减少600万元，降低96.3%；
3. 教育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989万元，比上年减少2211万元，降低69%；主要是上级将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调整至一般性转移支付。
4. 科学技术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87元，比上年减少292万元，降低50.43%，主要是上级将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调整至一般性转移支付。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551万元，比上年减少211万元，降低27.69%；主要是上级将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调整至一般性转移支付。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015万元，比上年减少3512万元，降低53.8%；主要是上级将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调整至一般性转移支付。
7. 卫生健康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774万元，比上年减少1685万元，降低1.54倍，主要是上级将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调整至一般性转移支付。
8. 节能环保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6391万元，比上年减少2459万元，降低38.48%；主要是上级将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调整至一般性转移支付。
9. 城乡社区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21万元
10. 农林水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1356万元，比上年减少16988万元，降低59.94%；主要是上级将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调整至一般性转移支付。
11. 交通运输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4118万元，比上年减少3401万元，降低45.23%；主要是上级将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调整至一般性转移支付。
12. 资源勘探信息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为195万元。
13. 商业服务业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为793，比上年减少455万元，降低36.46%；主要是上级将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调整至一般性转移支付。
14. 金融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为46万元。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52万元，比上年增加42万元，增长13.55%,主要原因是上年一次性补助收入未列入当年预算；
16. 住房保障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270万元，比上年减少2332万元，降低41.63%；主要是上级将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调整至一般性转移支付。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21万元。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治理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069万元，比上年增加446万元，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调整；

二、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0年，政府债务总限额3996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8430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15300万元。截止2020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39857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83258万元，专项债务余额115321万元。

(二）地方政府债劵发行情况

2020年，省转贷新增债务限额598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550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44300万元，据此，发行一般债劵15500万元，专项债劵44300万元，平均期限13.57年，平均利率3.45 %。

（三）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0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劵本金20955万元，其中一般债劵20955万元，专项债务0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劵利息11937万元，其中一般债劵利息9323万元，专项债劵利息 2614万元。

**（四）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情况**

2021年根据债券发行情况，作如下安排：

一般债券22700万元，主要用于公路改建维护10265万元、学校建设6950万元，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公园建设1000万元，农村改厕1260万元，小水库除险加固794万元，公安特殊人群涉毒人员收治中心场所建设及乡村“雪亮工程”建设500万元，安全饮水建设工程631万元、省道S334拆迁安置过渡费300万元，人民医院诊疗能力提升项目1000万元。

专项债券10000万元，用于岳坪峰国家森林公园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9号）和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审计厅印发《关于建立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协同联动机制的意见》的通知（湘财绩﹝2020﹞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当前财政经济形势，加快建立四大机制，真正做到财政审计协同联动，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落地见效显得十分紧迫和必要，把“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这一重要思想和理念落实到工作中的每一个环节，着力提高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就我县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前段工作开展情况

在上级财政部门的关心和指导下，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的监督下，在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强化绩效理念、突出工作重点、提升工作质量、强化结果应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1.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县财政局与县审计局在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时加强沟通，合理确定年度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和重点审计项目，做到各有侧重，相互补充。

1. **绩效评价工作深入开展**

一是组织开展财政性资金绩效自评工作。2020年，全县163个预算单位对2019年度各自的专项资金和部门整体性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二是积极推进第三方绩效评价。2020年，县财政局委托湖南人和人会计师事务所对2019年学生营养餐经费、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优抚对象医疗经费、村卫生室设备配置经费、重办证件工本费5个项目支出及雀塘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3个单位整体性支出开展重点评价。

县审计局对我县第三方绩效评价的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绩效评价不到位情况提出了整改意见。

**（三）绩效管理实效逐渐彰显**

一是公开评价结果。按照“谁评价谁公开”的原则，2020年，各预算单位将2019年的专项资金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和评价报告在政府网站专栏进行公开，做到“非涉密全公开”。二是县人大组织对县各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通过强化人大监督，进一步推进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向纵深开展。三是注重评价结果的应用。财政局通过委托第三方对2019年部分专项资金进行客观公开的绩效评价，发现了一些问题，更是检验了财政资金所发挥的效益，同时将有关问题反馈到相关单位，要求各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并将评价结果应用到2021年的年初预算编制工作中。

县审计局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对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有异议，向财政预算提出并建议整改。

**(四)重点领域绩效管理成绩突出**

2020年，为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管理，防范流动性风险，确保预算执行平稳运行，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由财政局牵头，与审计局联合对全县129家县直单位、15个乡镇人民政府、16家乡镇卫生院共计160家单位（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往来款项进行专项清理，督促单位将应清收的往来款项及时足额清收到位，对应付款项查明情况，应支付的及时清理支付，年代久远确实无法收回或付出的往来款项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依规提出处理意见再报县核查清理领导小组审核。进一步规范单位往来款项的管理，强化单位负责人对往来款项的经济责任，确保国有资产安全。

二、下段工作措施

2021年我县预算绩管理工作主要从财审协同联动、债务及资产管理、压减一般性支出、绩效公开、强化结果应用等方面努力，突出重点，创新亮点。

**（一）加强财审协同联动**

要加快建立四大机制，真正做到财政审计协同联动，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落地见效。在大规模减税降费和政府过紧日子等大背景下，加强财政审计协同联动，发挥两个部门的职能作用和各自优势，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做到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

**（二）强化债权债务及资产管理**

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体系，将债权债务及资产的清理与规范管理纳入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评分权重，并对往来款的管理考核将按照《新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核查清理单位往来款项的通知》（新政办函﹝2020﹞23号）文件执行。

**（三）努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以及我县出台的关于压减一般性支出的相关文件精神和有关会议要求，在对各单位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时，将各单位压减一般性支出的幅度作为考核的重点。

**（四）创新抓实预算绩效公开**

将绩效目标申报结果与年初部门预算在政府网站和单位门户网站专栏同步公开，并对2021年绩效目标申报事中审核与事后监督相统一，在各预算单位第一时间公开时特委托第三方提前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单位暂缓下达预算指标，直到完全符合要求才下达年初预算指标。这一举措确保了绩效目标申报保质按时公开，解决了多年来重预决算公开轻绩效公开的弊病。

**（五）强化结果应用，树立绩效管理权威**

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落脚点，必须反对形式主义，避免走过场，真正树立绩效权威。有关应用的具体措施如下：一要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整改及绩效报告机制。及时将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反馈给资金主管部门，提出整改要求；将绩效评价综合情况按程序上报给政府和人大，自觉接受和配合人大监督检查。二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机制。在对各预算单位和相关项目进行预算安排时，应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重要参考依据，提高绩效管理的实效性和权威性。三是将预算绩效评价与乡镇转移支付的考核挂钩。年底，政府对各乡镇分配转移支付资金时，应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到政府对乡镇的考核评估中，并将其作为资金分配的一个重要依据。四是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问责机制相结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应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到对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考核中，与政府绩效考核相结合，尤其是要与各单位的绩效文明考核挂钩，建立问责机制，做到奖罚分明，全方面提高政府效能，树立政府的公信力。

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精准理财、规矩规范的一种重要手段，最终实现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尤其是在当前一手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发展的特殊形势下，我们更应该将预算绩效管理作为财政理财的重要手段，攻坚克难，求实创新，不断提高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为建设大美新邵做出更大的贡献。